

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遷廠期程以利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許智傑、林世嘉、黃文玲等 16 人，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對此，經濟部曾於民國 82 年函請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經濟部工業局卻未制訂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遷廠期程以利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研究顯示，位於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之中，國喬石化公司地下水苯含量超標 1026 倍、土壤苯超標 264 倍，該區居民男孩因膀胱癌死亡是台灣其他地區之 11.9 倍，女孩乳癌是其他地區之 9.94 倍，其他內分泌癌是其他地區之 7.47 倍。另，該工業區廠與廠間布滿高壓管線，並與社區間幾為零距離，若某工廠發生爆炸，所造成之連鎖反應不堪設想。由此以觀，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已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

二、民國 79 年行政院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公文」，命令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應於民國 104 年遷廠完成。嗣於民國 82 年因大社石化工業區排放有毒廢氣，導致村民多人死亡，經濟部遂以「經（82）工 084448 號公文」函請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遷移計畫，一併遷移。

三、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經濟部工業局並未訂定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應要求中油高雄煉油廠及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即早完成遷廠。

提案人：許忠信 林佳龍 許智傑 林世嘉 黃文玲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李桐豪 邱文彥 魏明谷  
李俊侶 林正二 陳其邁 尤美女 廖國棟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天財、孔文吉等 14 人臨時提案，為花蓮縣醫療資源嚴重分配不均，中南區鄉鎮市之醫療資源極為缺乏一事，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改善花蓮縣醫療不均之現象，除應提昇花蓮縣中南區之醫療機構服務水準，及研議更具吸引力之鼓勵措施以解決醫師荒及護士荒問題，並增設內科、外科、小兒科及婦產科等地區診所之外，亦應於花蓮縣南區積極設置大型醫院，以利花蓮縣南區民眾就醫並緊急救護醫治。是否有當，請公

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孔文吉等 14 人，為花蓮縣醫療資源嚴重分配不均，中南區鄉鎮市之醫療資源極為缺乏一事，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改善花蓮縣醫療不均之現象，除應提昇花蓮縣中南區之醫療機構服務水準，及研議更具吸引力之鼓勵措施以解決醫師荒及護士荒問題，增設內科、外科、小兒科及婦產科等地區診所之外，亦應於花蓮縣南區積極設置大型醫院，以利花蓮縣南區民眾就醫並緊急救護醫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花蓮縣土地面積狹長，從南至北長達一百三十幾公里，卻因醫療資源多集中在北區，中南區醫療資源長年較為缺乏，不論是醫療院所、病床或是醫護人員等醫療資源都極為欠缺，導致中南區民眾對於急重症或難處理之疾病都必須長途轉診至北花蓮的大型醫院，使中南區民眾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危害。

二、從衛生署之統計數據來看，花蓮縣全縣之醫療院所、病床數、醫護人員平均數似屬充足，但實際上，花蓮縣中、南區病患或傷患因當地醫療資源欠缺而必須北上就醫，甚至造成延誤病情之憾事仍層出不窮，而近來花蓮縣中南區不斷爆發醫師荒、護士荒等問題，尤其急重症、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等醫護人員更是嚴重欠缺，民眾求助無門之問題更為嚴重，突顯花蓮縣中南區之醫療改善問題，急待衛生署協助並儘速解決。

三、均衡醫療資源發展，縮短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雖係衛生署之施政目標，但比較花蓮縣境內各鄉鎮市之醫療資源現況可知，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不僅未見縮短，反而差距更大，可見衛生署目前對花蓮偏遠地區的支援性醫療措施，實無列數因應花蓮中南區醫療需求，應以更細緻、更區域性的獎勵措施，處理及面對花蓮中、南區醫療不均之現象，以方便花蓮縣中、南區鄉親就近醫治。

四、建議衛生署研議更具吸引力之獎勵措施，解決醫師荒及護士荒問題，充足醫護人員質量，獎勵增設內科、外科、小兒科及婦產科等地區診所之外，亦應於花蓮縣南區積極設置大型醫院，以保障花蓮縣南區民眾醫療平等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簡東明 楊應雄 陳淑慧 黃昭順 陳鎮湘

王育敏 詹凱臣 林郁方 賴士葆 蘇清泉

邱文彥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為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層級明顯不符，分配結果獨厚台北市